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告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浩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黃色部分所示建物即附表所示房屋、一樓卸貨平台、燈架及其他地上工作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且原告並陳明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36369.55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500元，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循此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億4,590萬1,025元（計算式：7萬5,500元/平方公尺×36369.55平方公尺=27億4,590萬1,02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34萬5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